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4年7月,公司对大秦医院提供担保金额为495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8,064万元;②2024年7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47,300万元。2024年7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8,7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36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存在1项逾期担保,逾期本息为11,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7%,该笔逾期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向其原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预计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8.5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方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5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进公司在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QJ06P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35,072.43万元,负债总额98,972.08万元,净资产136,100.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672.60万元,净利润为997.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47,897.26万元,负债总额109,490.74万元,净资产138,406.52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512.07万元,净利润为2,204.81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2024年1月,大秦医院与农发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调减主合同项下叁亿伍仟未提款额度,调减后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调减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内。

2024年7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归还融金额1,700万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同月使用融金额1,000万元,使用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4,3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公司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主体大秦医院存在逾期债务,对其短期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被担保主体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18%,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本息为11,67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7%,该笔逾期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向其原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订补充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名称: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与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建设”、“发包人”)解除用项部分(北区未交付工作面约1,600亩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用项,产值约28,000万元)的一切合同权利与义务,公司不再承担该用项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本项目订单金额将相应调减。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所涉及项目最终产值的确认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交付工作并对项目的产值进行确认,及时推进项目回款事宜。

一、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与天汇建设签订了《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3,156.4亩,主要建设独立工矿区治理、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兴国路以南,迎宾大道以东,汉江西路以北,东至用地红线,实施面积约2,290亩,建安费约3.9亿元。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及其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及工程施工的土方、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地面停车场、人行沙灌、草坪巨幕电影、游乐船码头、彭祖养生园、极限运动场、光影廊桥、水秀桥、管理中心、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VR灯光秀等基础设施全过程建设内容。

5、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370,171,0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9,100,000元,建安安装工程费(含税)为361,071,000元。

二、合同的完成情况

1、承包人已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承包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以及用项部分的南区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2、承包人已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完成部分南区,已交付工作面约520亩范围全部施工内容,产值约7,500万元(具体产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南区尚有约170亩正在施工。

3、签订补充合同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与天汇建设签订了《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于总承包合同所涉及项目施工场地无法移交,经公司与天汇建设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承包人完成总承包合同约定(除用项部分之外)内容,并依照总承包合同约

定提交验收申请后,发包人、承包人同意进行甩项竣工验收。

2、本协议签署后,发包人与承包人解除甩项部分(北区未交付工作面约1,600亩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甩项,产值约28,000万元)的一切合同权利与义务,承包人不再承担该甩项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双方不得就解除部分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

3、若两年内(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计算)项目具备施工场地移交条件,将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约中未完成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内容。

4、应付设计费总结算额为577,7万元。

5、其他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等总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审计结果为准,建安费按款方式按总承包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四、签订补充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天汇建设解除甩项部分(北区未交付工作面约1,600亩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甩项,产值约28,000万元)的一切合同权利与义务,公司不再承担该甩项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本项目订单金额将相应调减。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所涉及项目最终产值的确认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交付工作并对项目的产值进行确认,及时推进项目回款事宜。

五、风险提示

补充合同所涉及甩项部分项目未来两年内能否具备施工场地移交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天汇建设未来能否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约中未完成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订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与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建设”、“发包人”)解除用项部分(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的一

切合同权利与义务,承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设计、施工等工作,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本项目订单金额将相应调减。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所涉及项目已完工部分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所涉及项目最终产值的确认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对完工项目产值的确认及回款工作。

一、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280股,公司总股本的1.67%,成交的最低价格3.1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7,701,3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2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2,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2,528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67%

● 累计已回购金额:8,770.14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17元/股-3.73元/股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